**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

**技术服务劳务协作**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_Toc16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8489)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1](#_Toc199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_Toc54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11928)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

**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

**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为海南省重点项目。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精神，推动构建交通基础设施设计建造养护理论体系，服务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保证设计质量，特别是为路面结构设计提供基础数据信息，需对道路现状进行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系统工作体量大，工期紧。为按照业主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根据《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劳务协作管理办法》，在劳务承担单位的选择上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现我院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道路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承担单位，竭诚欢迎各单位参与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勘察地点：海南省G98环岛高速公路

2.2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模：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主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为100km/h，标准路基宽42米。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全长96.85 公里、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全长约110.85公里，共计207.7公里。其中，我院承担的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32.36公里，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约47.05公里。

工作内容：按要求完成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工作。主要包含依托G98环岛高速公路，建设监测点。完成被监测路段的轴载谱分析和当量轴载换算系数，以及沥青路面温度场的分布特性和变化规律并提供实时、历史监测数据及其他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附录1。

中标单位应与其他标段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单位紧密配合，保证成果完整及可行性。

2.3计划工期：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7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到院201室取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00前**（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201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1)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 标 人 | 名 称：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地 址：海口市南沙路60号邮 编：570206联系人：李先生电 话：0898-36392295 |
| 项目名称 | 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 |
| 建设地点 | 海南省G98环岛高速公路 |
| 2 | 招标范围 | 定测 |
| 计划工期 | 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 |
| 3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或以上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内累计完成至少一条1项二级公路或以上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或检测类）；其他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4 | 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踏勘集中地点：  |
| 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召开地点：  |
| 7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 |
|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 22日9:00前  |
| 10 | 投标文件形式[[2]](#footnote-2) | □双信封☑单信封 |
| 11 |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否☑是，控制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清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5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投标文件在2023年12月22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201室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 18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监督人员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2）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
| 20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22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为了有效控制投标价，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或任何子项投标单价高于控制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 |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 | **投标文件必须用A4纸装订成册，逐页盖单位公章并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正本采用彩色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4 | **承包费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单位。** |
| 5 | **我院负责项目监理，若发现弄虚作假或未按合同执行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承包费。** |

**附录1 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轴载谱及温度场**

**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要求**

## 1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监测外业整体打包的合作模式，由乙方自行准备现场所有生产设备及耗材费用，但考虑到项目体量大、工期紧，为保证现场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要求中标单位纳入我方统一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安排不少于一名专业工程师和我方进行监测系统安全、质量及进度对接。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设备最低要求

1、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先进仪器设备、设备的参数必须满足相应的规范、标准要求；

2、所有设备必须经国家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3、若设备不能满足监测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增加设备。

## 3 实施要求

本次监测点建设按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要求的车辆类型分布系数、车辆轴数系数、不同轴型的轴重分布系数（即道路轴载谱）、当量轴载换算系数要求完成建设轴载谱检测点，以及在所选择点位安装温度传感器探头，采用取芯方式布设在结构层不同深度，全天候获取路面结构内部温度梯度数据，掌握被监测路段沥青路面温度场的分布特性和变化规律完成温度场监测点的建设。

## 4 提交成果

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应符合相应规范对应章节的要求，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方案设计、现场技术指导及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系统实施。

附表一：

 （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

（开标记录表[[3]](#footnote-3)）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备 注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作周期：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劳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为了有效控制投标价，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或任何子项投标单价高于控制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及所有投标报价都相同的，由投标人递交标书签认顺序决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①投标人的资格与合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投标文件有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③投标文件有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④投标文件有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详细评审

①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技术评分高低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

③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关于错误的修正

评标机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3）当各分项报价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报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报价的总价之和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对其他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或会议纪要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或会议纪要按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

6、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商务、技术评审（100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 10分 | 项目负责人职称具备正高级工程师的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2 | 投标人的业绩 | 20分 | 投标人每完成过1条新建或改建高速公路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4 |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70分） | 对招标项目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的特点、难点程度的理解与分析（20分） | 无此项不得分，对招标项目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的特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是否透彻，分别得12-2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20分） | 无此项不得分，对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分别得12-20分。 |
| 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15分） | 无此项不得分，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分别得9-15分。 |
| 安全保证措施（15分） | 无此项不得分，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分别得9-15分。 |
|  | 合计 | 100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98环岛高速**

**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2标段**

**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1标段**

**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测绘人(乙方)：

签 订 地 址 ：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合 同 编 号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本监测点依托G98改建工程，建设监测点。完成被监测路段的轴载谱分析和当量轴载换算系数，以及沥青路面温度场的分布特性和变化规律并提供实时、历史监测数据。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方案设计、现场技术指导及实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G98 环岛高速公路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建设指南》要求实施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进度完成工作内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工程或监测路段的设计文件、施工状况、养护情况等基本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无 。

3．其他： 无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技术服务前和现场施工过程中书面或电话通知，提前协作安排各项事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甲方在本项目总额的包干额：人民币： 万整（￥： .00）。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自与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额的20%给乙方；乙方在完成相关工作并经并经与甲方办理验收后，甲方按照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编制验收清单且经乙方签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至45%；该工程项目经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并收到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决算的工程款向乙方支付至90%；工程项目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10%的工程款。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费用支付原则上还需与勘察设计合同收款进度同步。

4.如因甲方要求导致实际工作量产生变化的，经甲方认可后，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乘以对应投标单价（或协议约定单价）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施工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及时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2、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监测成果。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按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采取必须的预防事故措施，配置必须的安全器材；乙方应加强安全施工教育和防范措施，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按国家有关文明施工规范，做到文明施工，维持工地环境清洁，道路畅通，器材、材料摆放有序，并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垃圾；

7、本工程的建安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乙方必须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乙方自行提供施工现场的工作条件，并自行解决出现的问题。如：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甲方拥有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费。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万分之一/日）。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15%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该数额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付。

3、乙方不得私自转包该合同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15%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该数额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付。

**第十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0.1甲方和乙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成果版权归属 甲方 所有。

10.3保密义务。 双方之任何一方都应对本合同保密，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开具保函的银行除外）。如违背本条款规定，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对另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本义务无限期，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和终止**

11.1合同中止：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移交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果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将已完工程的全部资料提交给甲方。

如本项目满足恢复实施，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中止给双方带来的损失，除非得到业主赔偿，否则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各自承担损失。

11.2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之任何一种情形下终止：

（1）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圆满履行了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后；

（2）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终止；

（3）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情形出现；

（4）因业主终止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1.3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甲方根据法律和本合同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有此情形）。

11.4因6.2款中（2）、（4）终止本合同时，原则上互不赔偿损失。

11.5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继续遵守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条款。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甲方协助乙方与沿线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并为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等提供便利；

12.2乙方的现场施工、调查工作应有现场照片或影像记录，与技术成果一并提交甲方。所有重要施工工序完成后应通知甲方和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报业主代表共同核查。若上述工作未完成，甲方对相应技术服务工作不予结算；

12.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工作，服从管理，合理调整工作计划及工作安排，工作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技术要求。

12.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无人接收、拒收的，视为同意对方要求。一方本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到海南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往来的电报、传真和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  | 乙方名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 所： |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

**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

**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清单
4. 资格审查表
5. 近五年相关工程业绩表
6. 提供公司资质情况
7. 技术文件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 **投标函**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大写 元(¥ 元),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后续服务工作，其他详见报价清单。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全部外业成果。

3.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甲方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 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SJ02标段、排浦互通至白莲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J01标段轴载谱及温度场监测技术服务劳务协作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4]](#footnote-4)：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1. **报价清单**

|  |
| --- |
| 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控制价(万元) | 投标价（元） | 备注 |
| 1 | 轴载谱监测系统、温度场系统 | 80 | XX | 价格已包含施工交通组织及后续维护、质保等费用 |
| 合 计 |  | 80 | XX |  |

注：一、以上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 设备的采购费用；
2. 设备进场调遣费用；
3. 样本取样及相关试验费用；
4. 青苗赔偿及进场困难场地清表的一切相关进场搬家、清表费用；
5. 现场施工期间的设备、车辆燃油；
6. 所有人员工资、属地税务、员工保险、员工福利、食宿、差旅等一切人工相关费用；
7. 除3.4招标限价章节中规定的甲方承担的设备、耗材外，所有施工期间所用的设备维护及施工耗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各项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的费用，且必须满足我院的统一要求；
9.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待工费用。
	1. **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 |  |
| 注册资金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帐号 |  |
| 经 营 范 围 |  |
| 备 注 |  |
|  |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书（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近五年相关工程业绩表**

|  |
| --- |
| **主要业绩** |
| 项目名称 | 时间 | 发包单位 |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②业绩含劳务业绩，业绩个数的认定以合同文件个数为准。

③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

* 1. **提供公司资质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技术力量等）**

附上附件。

* 1. **技术文件**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评审因素，并结合投标人从事的实际劳务协作，编制技术文件。

* 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供其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填写，担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
3.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按照双信封形式提供了开标记录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footnote-ref-3)
4. 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footnote-ref-4)